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0102010000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 第二章项目备案程序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填写并向备案机关提交《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第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格式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一制发。内容主要包括：申请备案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技术、主要设备、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同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关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条 项目备案与用地预审、规划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实行并联办理。项目单位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时，可依法申请同时办理土地、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各相关部门应同时开展审查工作，不得以其他部门管理内容为本部门管理前置条件。第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关对项目进行备案审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是否属于本级机关的备案管理范围等内容。 第十二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单位出具备案通知书。 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属于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禁止发展范围，不属于政府核准或者审批的项目，应当予以备案。对于不予备案的项目，应当向项目单位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第十三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在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同时，将项目基本信息、备案文件等录入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告知自治区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对所有申请备案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备案的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提高工作透明度，为项目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国务院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行业管理职责。 第六条第一款 依据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委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设区的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选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中共党纪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擅自增减备案审查条件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备案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5. 不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责任或者监管不力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项目备案，实施事后监管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2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01000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局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 第五十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五十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3000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局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局	1.立案责任：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 第二十九条 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4000		中宁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中宁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 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26000		中宁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中宁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从事食盐生产、批发业务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27000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28000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涉嫌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为，或者食盐零售单位有涉嫌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做出标识的；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没有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29000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做出标识或者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没有明显区别于食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2002000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节能监察计划、节能主管部门或上级节能监察机构交办、节能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节能检查。 2.处理责任：在节能监察中，发现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应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法进行处理。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有关检查的工作内容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6年修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